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85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